

大東藝術圖書館展覽申請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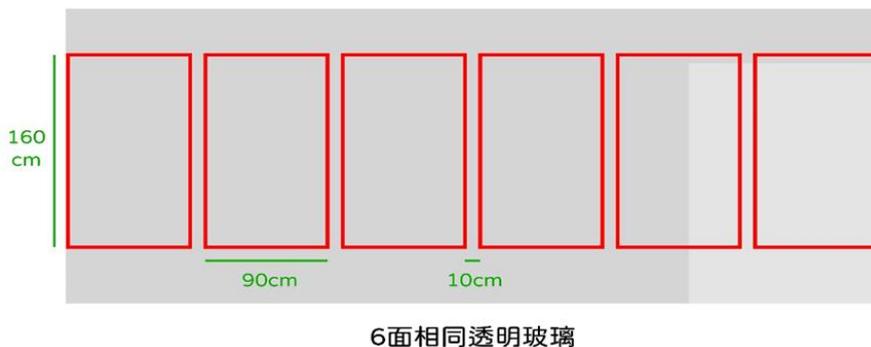
大東藝術圖書館為活化館內空間，提供藝術學習、創作個人與團體展覽平台，特訂立本須知，歡迎踴躍申請。

一、展覽地點：大東藝術圖書館藝術櫥窗(一樓戶外，詳細位置及尺寸請參考本辦法說明)

大東藝術圖書館櫥窗展區 (佈置區)



大東藝術圖書館櫥窗展區 (戶外觀賞區)



(一) 櫥窗區 (佈置區):

- 黑底光滑面玻璃、紅框內為建議佈置區域，由戶外往內看的是主要視覺區域。
- 尺寸約為 460cm (寬) x 160cm (高)。
- 灰底安全拉門區域約為 140cm (寬) x 200cm (高)。
- 總寬度約為 600cm。

(二) 戶外觀展視角

- 6 面相同透明玻璃
- 每面尺寸約為 90cm (寬) x 160cm (高)，間隔約 10cm。

二、展覽申請：展出申請資料包含申請表、作品清冊、圖檔光碟或電子檔與相關資料，應於展出 3 個月前送交本館指定窗口 (郵寄、親送或電子郵件皆可)。

三、申請資格：凡藝術學習、創作相關性質的國內各級學校、機關團體、個人或其代理人，均得依規定提出申請。

四、展出內容：內容形式、媒材不拘，但須適合所有年齡觀賞，並以最近三年以內創作為原則。

五、展覽檔期

- 申請人/單位需配合本館檔期安排。
- 每檔展覽期間至少為 3 個月。

- 如有延長展覽之需求，須於**展覽結束日前 45 天**提出說明與申請，並配合圖書館檔期調度。

六、申請應備文件：大東藝術圖書館藝術櫥窗展覽申請書

- (一) 展覽內容、理念及特色簡介
- (二) 聯展者需檢附展出人員名冊
- (三)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四) 展出作品圖檔明細表
 - 如以紙本資料提交申請，本項資料請用光碟或隨身碟其他儲存媒介存檔送件，勿用手機拍攝。
 - 作品圖檔須拍攝清晰，忠於原作，且以 600 萬畫素以上或掃瞄解析度 700dpi 以上之 Jpg 格式儲存。
 - 作品如含有立體或裝置類別，每件應提供正面、背面、側面不同角度數位圖檔。

七、送件方式：申請人/單位應於本須知訂立之受理申請期間內，將應備文件資料以親送、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電子郵件方式遞送至指定地點或信箱。申請資料未完整且未於本館通知期限內補齊者，不予受理。

八、檔期安排公布：收件後本館將進行檢核與檔期安排，檔期安排結果另行通知。

九、佈展與使用規範

- (一) 展覽單位需自行負責展覽區域的規劃、佈置、施工與相關使用。
- (二) 展覽期間之佈置與使用須符合大東藝術圖書館管理規範。
- (三) 展場設計、施工、佈置方式及展出相關文宣內容等，須經本館同意後始得進行。
- (四) 展覽佈置時段為展出前一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卸展時段為展覽結束次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如需較長佈展或卸展日程，請至少於原定佈展或卸展時段開始前三個工作天通知本館，以便協調安排。
- (五) 展覽結束後，展覽單位需將場地恢復原狀。逾時未完成卸展作業，本館對於留置之展覽品不負保管責任。
- (六) 展覽期間，申請展出者應自行或委託專人維護作品安全及提供必要之導覽解說。展覽期間展品如有掉落或位置移動，本館將通知展覽單位自行處理復位。
- (七) 展出場地內，除懸掛作品及其說明資料外，不得任意張貼、懸掛宣傳資料。
- (八) 展覽內容應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經檢舉屬實，除自行承擔法律責任，本館亦立即終止該項展出，且日後不得再提出申請。

十、注意事項

- (一) 展出宣傳由申請人/單位自行辦理（含記者會、開幕、講座等），如有使用本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其他空間之需求，需依各場地規定辦理申請，不含在展覽申請內容。
- (二) 第一次在本館展出者，為確實做好展場佈置規劃應於申請前派員勘查場地。

- (三) 展出件數須考量展場空間，作品陳列應規劃適當間隔，以提升展覽品質。本館有權依展示空間效果調整展品件數及位置。
- (四) 展覽相關作業（含卸、佈展、展品之包裝、運送、保險、請柬、海報及宣傳簡介等）均由申展覽單位自行辦理。
- (五) 展出應依本館規定使用場地，並得無償使用，如未依規定致使設備損壞，應負責修復或賠償責任。
- (六) 送審作品數位圖檔光碟與文件資料，不予退還（建議自行複製留存）。
- (七) 同一件作品自本館展出日起算一年內，不得於本館任何展覽區域重覆展出。
- (八) 凡經本館排定展出日期之展覽，展覽單位因故不能按期展出者，應於原定展出日期前至少 60 日前以書面通知本館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未依規定通知或無故未按期展出者，未來申請可能受到影響。
- (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使用；已核准者，本館得終止場地使用；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其使用：
 - 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習俗之虞
 - 有損害本館場地、設施或設備之虞
 - 與申請內容不符
 - 擅自轉讓他人使用
 - 其他經本館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 (十) 本館因故不能按原申請時間提供場地者，應於展出前 20 天前通知申請人/單位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本館得終止場地使用。

十一、 其他未盡事宜

依「高雄市立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注意事項」及高雄市政府有關規定辦理。
請密切注意高雄市立圖書館與大東藝術圖書館網站公告的最新消息及相關規定。

- 高雄市立圖書館：<https://www.ksml.edu.tw/>
- 大東藝術圖書館：<https://www.ksml.edu.tw/lib/index.aspx?ml=84>
- 洽詢資訊：電話：07-7430011#1147
- 送件地點：請於大東藝術圖書館一樓服務台開放時間內送件，或透過電子郵件方式遞送。
- 電子郵件信箱：dadong.lib@gmail.com
- 大東藝術圖書館開放時間：請參閱大東藝術圖書館官方網站或電話洽詢。

十二、 本須知簽陳館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本人申請高雄市立圖書館大東藝術圖書館展覽場地，展覽名稱為：

茲同意高雄市立圖書館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提供之姓名、地址、電話(含手機)、傳真、電子信箱、出生年月日、學經歷、展歷及得獎紀錄等個人資料，用於展覽申請會議、公文及相關文件郵遞、展覽及相關文宣運用、其他與展覽申請或展場使用有關之必要作業。

本人仍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之規定，向高雄市立圖書館請求查詢、閱覽、複製、更正、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本人瞭解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如不提供、提供不完全或有錯誤，將影響展覽場地申請之程序及審核結果。

立同意書人：_____

(申請人、負責人及作者代表人分別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大東藝術圖書館展覽場地申請表(個展使用)				
申請人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話 手 機			
	地 址			
展覽名稱			計畫展出 作品件數	件
展 品 類 別				
作 者	姓名		出 生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 址		m a i l	
	學 歷		電 話 手 機 傳 真	
	重 要 經 歷 展 歷 及 得 獎 紀 錄			
核 定 (由承辦 單位填 寫)	展覽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備 註
	展覽場地：大東藝術圖書館 藝術櫥窗			

※送件作品數位圖檔光碟與文件資料，不予退還(請自行複製留存)，敬請見諒。

接下頁

※同一件作品一年內不得於同一場地重覆展出。

表一(第 2 頁)

<p>展覽內容、理念及特色簡介</p>	
<p>教育推廣或導覽計畫</p>	<p>一、展出期間需舉辦與本展內容或議題相關之教育推廣活動（如講座、工作坊……等）或導覽。</p> <p>二、配合活動簡介：（簡要敘述活動內容、辦理場次）</p> <p>（本項目可選擇填寫）</p>
<p>上次在本館展出日期</p>	<p>民國 年 月 日</p>
<p>希望展出日期</p>	<p>序位 1：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之間</p> <p>序位 2：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之間</p> <p>序位 3：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之間</p>

※場地檔期可先電話洽詢了解。

※希望展出日期及申請場地順序僅供檔期安排參考，實際展出日期、場地仍以本館排定日期、場地為準。

大東藝術圖書館展覽場地申請表 (聯展使用)

申請人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話 手 機				出生	年 月 日
	地 址				E-Mail	
展覽名稱					計畫展出 作品件數	件
展品類別					展 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聯展
聯展 展出者 代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話 手 機				出生	年 月 日
	地 址				Mail	
團體 資料	團體 名稱		登記 字號		是否 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 址				成立(立 案)時間	年 月 日
	電話 手 機				M a i l	
團體成 立宗旨 及簡歷						
核 定 (由承辦單 位填寫)	展覽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備 註
	展覽場地：大東藝術圖書館 藝術櫥窗					

※送審作品數位圖檔光碟與文件資料，不予退還(請自行複製留存)，敬請見諒。

接下頁

※同一件作品一年內不得於本館重覆展出。

表二(第 2 頁)

<p>展出者 代表人 學經歷</p>	
<p>展覽內 容、理 念及特 色簡介</p>	
<p>教育推 廣或導 覽計畫</p>	<p>一、展出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 舉辦與本展內容或議題相關之教育推廣活動（如講座、工作坊……等）或導覽。地點</p> <p>二、配合活動簡介：（簡要敘述活動內容、辦理場次）</p> <p>（本項目可選擇填寫）</p>
<p>上次在 本局展 出日期</p>	<p>民國 年 月 日</p>
<p>希望展 出日期</p>	<p>序位 1：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之間</p> <p>序位 2：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之間</p> <p>序位 3：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之間</p>

※場地檔期可先電話洽詢了解。

※希望展出日期及申請場地順序僅供檔期安排參考，實際展出日期、場地仍以本館排定日期、場地為準。

